

##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

### 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住宿契約(範本)

立契約書人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住宿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為住宿使用空間等相關事宜，本於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，特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住宿標的物：甲方分配予乙方住宿用房間編號\_\_\_\_\_ (  研究生宿舍 /  學人會館 /  個人套房  雙人套房  家庭房 ) 及其附屬之傢俱、家電等設備。

第二條 住宿期間：除另有約定，自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，共 6 個月。

第三條 住宿費用約定及支付：

1. 依甲方所訂收費標準(詳如附件)及期限繳納相關費用，甲乙雙方約定契約費用分\_\_期繳納。

2. 住宿費用支付方式：

註冊繳付

薪水扣繳

轉帳繳付：

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

其他：\_\_\_\_\_

第四條 使用標的物之限制：

1. 本標的物係供乙方住宿使用，不得供其他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
2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

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。

3. 乙方於借用期滿時，應即將本標的物交還甲方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或任何費用。

第五條 標的物之修繕及改裝：

1. 標的物因正常使用或自然之損壞而有修繕必要時，應由甲方負責修繕。但雙方另有約定、習慣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不在此議。
2. 本標的物如有改裝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標的物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六條 住宿人之責任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標的物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標的物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七條 提前終止契約：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，雙方得合意終止契約，然提議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終止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，若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契約時，應賠償他方相當於 1 個月住宿費用之違約金。甲方應將預收租金返還予乙方。

第八條 標的物之返還：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即將標的物返還甲方，並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完成標的物現況及設備之點交手續。其中一方未會同點交，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，視為完成點交。

第九條 終止契約及違約罰款：

1. 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標的物，或拖欠住宿費用達 2 個月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2. 標的物因正常使用或自然之損壞，而有修繕必要時，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者，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仍未修繕完畢時，乙方得終止契約。
3.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應立即交還標的物，倘有不交還標的物之情事，自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之翌日起，乙方應支付住宿費用壹倍計算之違約金，直至返還為止。

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：

1. 乙方依規定享有公平使用宿舍公共空間的權利。
2. 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3.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頒定之標的物住宿須知。
4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慣例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交通大學

代理校長：陳信宏
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